

中国人寿（2018）年金保险 218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鑫玉满堂年金保险（分红型）利益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鑫玉满堂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国寿鑫玉满堂年金保险（分红型）利益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利益条款）、个人保险基本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基本条款）、现金价值表、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出生二十八日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日止。

第四条 关爱金领取年龄和领取日

关爱金领取年龄分为六十周岁、六十五周岁、七十周岁、七十五周岁、八十周岁和八十五周岁六种，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关爱金领取年龄。关爱金领取年龄一经确定，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本合同的关爱金领取日为本合同的关爱金领取年龄的年生效对应日。

第五条 首笔年金领取日

交费期间为三年的，首笔年金领取日为本合同生效年满七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
交费期间为五年、十年的，首笔年金领取日为本合同生效年满六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特别生存金

交费期间为三年的，在本合同生效年满五个保单年度和年满六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分别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 60%和 40%给付特别生存金；

交费期间为五年、十年的，在本合同生效年满五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 100% 给付特别生存金。

二、年金

自本合同首笔年金领取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关爱金领取日前，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每年给付的年金为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自本合同约定的关爱金领取日后的第一个年生效对应日起，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每年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 给付年金。

三、关爱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关爱金领取日，本公司按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关爱金。

四、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关爱金领取日前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1. 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2.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于关爱金领取日起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五、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于关爱金领取日起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上述第四款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后，再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扣除已给付身故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均只给付一次。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者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二、被保险人猝死；
- 三、被保险人因流产、分娩；
- 四、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者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七、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第八条 红利事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本公司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分配给投保人。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处理方式：

一、现金领取；

二、累积生息：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红利保留在本公司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红利累积的年利率每年由本公司公布。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处理方式，本公司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本公司红利的分配。

本公司每年向投保人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第九条 保险费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和十年三种，交付方式分为年交和月交两种，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

一、申请特别生存金、年金、关爱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二、申请身故保险金、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3. 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一条 转换年金权益

受益人在领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可选择一次领取，或者将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全部或部分转换成年金领取。若转换成年金领取，转换年金领取金额根据转换年金当时本公司提供的年金领取标准确定。

转换的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最低限额。

第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法定身份证明。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五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在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投

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十五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三条 附则

- 一、本合同基本条款中“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事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 二、本合同基本条款与本合同利益条款相抵触的，以本合同利益条款为准。

第十四条 释义

基本保险金额：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